目　次

一、領隊會議流程 1

二、總決賽實施計畫 2

三、大會活動流程表 8

四、賽程時間預估表 9

五、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10

六、桃園市龍星國小領隊會議場地資訊 16

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競賽場地交通資訊 18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20

九、相關表件 28

1、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28

2、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29

3、行政費用領據 30

4、交通津貼領據 31

5、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32

6、住宿費領據 33

7、住宿費請領清冊 34

8、餐費領據 35

9、餐費請領清冊 36

10、獎勵金領據 37

11、獎勵金請領清冊 38

12、申訴事件申請書 39

13、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40

14、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41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領隊會議流程

日期：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至 16: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3樓視廳館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69號

聯絡人：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　何淑芬主任(03)4797299#310

時間	流程	內容	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領取手冊	領隊會議手冊及簡報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上傳至競賽官網及群組	行政業務組
14：00~14：05	承辦學校引言	承辦學校校長致詞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龍星國小 陳秀惠 校長
14：05~15：30	報告事項	1.宣達注意事項 2.整體環境介紹 3.餐食及領據說明 4.典禮流程說明 5.場地動線導覽 6.說明抽籤流程	行政業務組
15：30~15 ：40	參賽隊伍 出場號次抽籤	1.抽籤方式：電腦抽籤，會後公告出場序。 2.賽程於5日前公佈於競賽官網上。	行政業務組
15：40~16：00	綜合座談	1.綜合討論 2.加入總決賽領隊社群	龍星國小 陳秀惠 校長
16：00~	賦歸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 目的：

一、 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二、 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三、 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69號）

四、聯絡人：何淑芬學務主任 電話：03-4797299#310

五、協辦學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肆、 參加對象：

一、 北、中、南、東各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1至3天課務派代。

伍、 比賽內容：

一、 競賽類別及組別：計3類，每類別各5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表演類	1.幼兒園組 2.國小低年級組 3.國小中年級組 4.國小高年級組	1.參賽學生以20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5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5.國中組	2.伴奏以3人為限。	
客語口說藝術類		5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戲劇類		20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5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二、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
2. 地點：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5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陸、 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柒、 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三樓視廳館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69號)。

捌、 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委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送客委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須顧及中區初賽特優隊伍使用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

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5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 承辦學校應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應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10% 、客語發音40% 、歌唱技巧40% 、儀態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30% 、客語發音30% 、說唱技巧30% 、儀態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30% 、客語發音30% 、表演技巧30% 、儀態10% 。

六、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請參閱-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七、 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

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1. 第 1 名：1 名。
2. 第 2 名：2 名。
3. 第 3 名：3 名。
4. 第 4 名：4 名。
5. 第 5 名：其餘參賽隊伍。

玖、 獎勵：

一、 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二、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一）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二）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三、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委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四、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隊伍，客委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以資鼓勵。

五、 總決賽獎勵金：獲獎隊伍學校須檢具領據及請領清冊正本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桃園市龍星國小），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組別	第 1 名（1 名）	第 2 名（2 名）	第 3 名（3 名）	第 4 名（4 名）	第 5 名（其餘）
客語歌唱表演類	各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口說藝術類	各組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各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六、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委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七、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拾、相關費用津貼：

一、 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領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參照初賽行政費用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歌唱表演類	6,000	3,000
客語口說藝術類	1,500	750
客語戲劇類	8,000	4,000

二、 交通津貼：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委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須檢具領據、請領清冊正本送總決賽承辦學校（桃園市龍星國小）覈實核銷。

1. 總決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含帶隊教師)為 30 人以上者，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

2. 總決賽承辦縣(市)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

三、 住宿：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客委會提供住宿、晚餐（每人 120 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隔日之早餐(40 元/人)，須檢具領據、請領清冊送總決賽承辦學校（桃園市龍星國小）覈實核銷。

1. 提供兩天住宿：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決賽日前一日(12/4)及當日(12/5)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隔日之早餐。
2. 提供 1 天住宿：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隔日之早餐。
3.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客委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二、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

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三、 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提出調整參賽順序需求，由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

四、 報名表直接由區賽系統轉入總決賽，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五、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六、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以書面向承辦學校申訴中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七、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八、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物（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大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負責組別	備註
07：30	準備就緒	各組	請各工作人員就定位
08：00起	受理報到	報到組 接待組 交通組 行政/業務組 行政/出納組 行政/評審組	各參賽隊伍報到 （上午場8:00起；下午場10:00起）
09：20起	上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行政/評審組	
11：10 ｜ 13：00	發放便當及餐盒 (行政大樓1F大廳) 第一階段頒獎 （活動中心三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行政/膳食組 行政/環境組 行政/總務組 行政/評審組 典禮組 接待組	12：00-12：20第一階段頒獎 戲劇：幼兒園組 低年級組 口說藝術①：低年級組 口說藝術②：幼兒園組 歌唱表演①：幼兒園組 歌唱表演②：低年級組
11：20 ｜ 14：10	廚餘、便當盒回收 一般垃圾及場地整理	行政/膳食組 行政/環境組	
13：00起	下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行政/評審組	
15：00	競賽結束、閉幕典禮預備	典禮組 接待組 報到組	閉幕表演（15：00~15：30）
15：30 ｜ 16：30	閉幕式 介紹貴賓/貴賓致詞 禮成 第二階段頒獎 (活動中心三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報到組 典禮組 接待組 競賽組 行政/業務組 行政/出納組 行政/膳食組	15：30-16：30第二階段頒獎 (活動中心3F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戲劇：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口說藝術①：高年級組 口說藝術②：中年級組 國中組 歌唱表演①：高年級組 歌唱表演②：中年級組 國中組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項目時間預估表

競賽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到時間：08:00開始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1樓大廳
檢錄地點：各競賽場地外
請於賽程開始前 1 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賽程表為預估時間，請提早至各競賽場地檢錄區預備。

競賽流程	競賽類別	戲劇	口說藝術①	口說藝術②	歌唱表演①	歌唱表演②
	競賽場地	活動中心 1 樓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C 棟護理大樓 2 樓-護理科會議室	C 棟護理大樓 5 樓-情境模擬教室	活動中心 3 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幼保大樓 6 樓多功能演藝教室
08：00	開放報到	行政大樓 1 樓大廳（上午場 8：00 起；下午場 10：00 起）				
09：20 ｜ 11：50	分組競賽	賽程【A】 幼兒園組 4 隊	賽程【D】 低年級組 6 隊	賽程【F】 幼兒園組 5 隊	賽程【H】 幼兒園組 5 隊 (第 1-5 隊)賽程	賽程【I】 低年級組 4 隊
		賽程【B】 低年級組 3 隊				
		中場休息 20 分鐘				
		賽程【C】 中年級組 3 隊	賽程【E】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1-5 隊)	賽程【G】 國中組 6 隊		【J】 國中組 4 隊
		評審講評				
12：00 ｜ 12：20	第一階段頒獎	頒發賽程【A】、【B】、【D】、【F】、【H】、【I】共 6 組的獎項 典禮會場：活動中心 3 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12：00 ｜ 12：50	午餐	各競賽隊伍依賽程擇時用餐				
13：00 ｜ 15：00	分組競賽	賽程【K】 高年級組 4 隊	賽程【M】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6-10 隊)	賽程【O】 中年級組 10 隊 (第 1-5 隊)	賽程【Q】 高年級組 7 隊 (第 1-5 隊)	【S】 中年級組 6 隊 (第 1-6 隊)
		中場休息 10 分鐘				
		賽程【L】 國中組 4 隊	賽程【N】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11-15 隊)	賽程【P】 中年級組 10 隊 (第 6-10 隊)	賽程【R】 高年級組 7 隊 (第 6-7 隊)	
		評審講評				
15：00 ｜ 16：30	閉幕式 第二階段頒獎	閉幕表演 頒發賽程【C】、【E】-【N】、【G】、【J】、【K】、【L】、【O】-【P】、【Q】-【R】、【S】等獎項				

【注意事項】
1. 戲劇表演類時間以 8 分鐘為上限，進退場各 2 分鐘，以 12 分鐘間隔。
2. 口說藝術類時間以 5 分鐘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 1 分鐘同時進行，以 7 分鐘間隔。
3. 歌唱表演類時間以 6 分 30 秒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 2 分鐘同時進行，以 10 分鐘間隔。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一、 報到：

（一）各校領隊請派代表到**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報到，共分北區、中區、東區、南區4個報到櫃台，請依照分區進行報到。

（二）報到時請繳交各項費用領據及清冊，請依照計畫內附件格式填寫。

（三）報到時須領取秩序冊、領隊證、指導老師證及紀念品等，請務必於當場確認領取之物品是否齊全。

（四）上午場次開放報到時間為8:00；下午場次開放報到時間為10:00。

二、 檢錄：

（一）請依秩序冊上檢錄時間進行檢錄，實際比賽時間，依現場進行時間而定，有可能提前，請各隊務必準時進行檢錄。

（二）檢錄時需核對秩序冊選手名單與選手在學證明名錄，檢錄後不得更換選手。

（三）請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檢錄時簽名並註明聯絡行動電話。

（四）參賽隊伍識別貼需黏貼於隊長左胸身上，比賽完畢後不回收。

（五）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者,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如需補正資料，為求時效，可將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傳真至（新生醫專03-411-7600）

（六）協助搬運道具之師長，請貼上識別證進入競賽場地。

三、 競賽：

（一）各類表演時間之計時方式：

1. 客語口說藝術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即開始計時；聲音或動作結束或謝詞結束時，表演時間即結束。
2. 客語歌唱表演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若有謝詞，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幼兒園歌唱表演類組若需要指導，限一名老師在舞台前指導（動作引導），請先知會工作人員，並請該師佩戴**識別證**。

3. 客語戲劇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或動作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裝卸道具時間，以裝卸人員登上舞台開始計時，裝卸人員離開舞台結束計時。

（二）扣分原則：

1. 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2. 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3.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4.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5. 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1）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2）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3）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4）扣分原則：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6.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7.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8.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9.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三）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音樂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

1. 各組若需播放音樂，請自行準備USB(建議兩個以上)，並於檢錄區報到後由**參賽隊伍指定相關人員**，進到競賽場地存檔與試播，競賽時，由**參賽隊伍指定相關人員**撥放，以利活動進行。由於休息時間為預估，建議提早抵達。
2. 為避免各隊背景音樂有讀取失敗問題，請各隊準備存有音檔之隨身碟至少2個，以免音樂失效影響比賽進行。另一份請自行保管，若有問題時請立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四）為使比賽進行順利，各競賽場地皆提供固定式指向型麥克風，並由廠商提供耳掛式麥克風，惟須請參賽隊伍自行配戴，並於比賽後歸還工作人員。

（五）於競賽場地內請將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到會場外面，請大家遵守，若有明顯影響演出者，將酌情予以扣分。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申訴組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四、 賽程管理：

（一）各類組競賽開始比賽時間:

1. 上午場為9:20開始，下午場為13:00開始。
2. 各競賽場地不開放競賽隊伍彩排。

（二）參賽選手應提早報到，完成檢錄後請依照指示進入預備區等待。進入競賽場地後，於主持人唸到號次時，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三）各競賽場內除了大會安排的攝影及照相人員外，在競賽過程中一律禁止進入比賽場地進行攝影及照相，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結束後，本校會將複製、剪輯之各校各項比賽影帶分送各校。

（四）本次競賽場地僅允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搬道具之家長(貼上識別貼紙)進入，不開放其他觀眾入場。休息區提供直播，供觀眾觀賽。

（五）總決賽成績公告與頒獎典禮，規劃如下：

1. 上、下午競賽結束後約半小時至一小時，競賽成績將張貼於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成績公告區，並於同日公告於客家藝文競賽官網。
2. 頒獎典禮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時間為12:00，第二階段時間為15:30，於活動中心三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舉行，請各得獎組別務必留下或派員參加。

五、 餐食資訊：

（一） 12/5(六)競賽當日大會提供參賽隊伍中式便當及西式餐盒，於中午11:10於行政大樓一樓大廳開放領取，領取數量請依競賽網站所填數量為主。

（二）請自行做好垃圾、廚餘等分類，並於14:10前將廚餘、便當盒、垃圾等送至行政大樓一樓大廳集中處，切勿將垃圾隨處丟棄。

六、 停車資訊：

（一）為使競賽場地周邊交通動線順暢，遊覽車開放由新生醫專大門(中豐路高平段)駛入，依指示停車後，進行下載道具與競賽師生，完成後請依照指示進行迴轉出校園。

（二） 若自行開小客車抑或是無道具下載之一般客車，請在新生醫專大門周邊（中豐路高平段）臨停，讓競賽師生下車，依照指示進入校園。

七、 其他：

（一）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之有關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領隊會議手冊亦會公告於總決賽網站；其他比賽資訊(含出場序號、報到時間、檢錄

時間等)，將於11月16日（星期一）領隊會議抽籤之後，請各校自行上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網頁，用帳號登入查詢出場序，若有需調整賽程序號者，最遲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掃描並mail至承辦人信箱ls96048@ml.lsps.tyc.edu.tw,並請來電(03)4797299轉310(何淑芬主任)確認。必須要雙方學校皆提出才受理更換號次作業，謝謝合作！

（二） 競賽當日12月5日提供參賽隊伍午餐便當及晚餐西點餐盒，請於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網頁系統，提交葷食及素食數量。

（三）其餘相關未竟事宜，以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領隊會議位置圖



活動地點：
龍星國小3樓
視聽館
(桃園市龍潭區
中正路269號)

停車資訊：
全聯福利中心
龍潭中正店
後方停車場

機車可停校園
周邊停車格

一、 自行開車

（一）國道三號

南下：由台北、新北、鶯歌以北出發

1. 沿國道三號南下行駛。
2. 抵達 龍潭交流道（68K） 後靠右下交流道。
3. 下交流道後順著大昌路二段（國道三號龍潭交流道聯絡道）直行。
4. 行駛約 1.2 公里後，右轉接中正路（113 縣道）。
5. 持續直行約 900 公尺，即可抵達位於右手邊的龍星國小

北上：由新竹、苗栗、台中以南出發

1. 沿國道三號北上行駛。
2. 抵達 龍潭交流道（68K） 後靠右下交流道。
3. 匝道下完後，左轉接大昌路二段往龍潭市區方向。
4. 順著大昌路二段直行約 1.4 公里，接著右轉接中正路（113 縣道）。
5. 持續直行約 900 公尺，即可抵達位於右手邊的龍星國小。

（二）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由基隆、台北、五股出發

路線一：經台 65 線轉國三

1. 南下行駛至五股或五楊高架，切換至台 65 線快速道路往土城方向。
2. 於台 65 線終點直接銜接進國道三號南下。

3.依上述【國三南下】指引，於龍潭交流道下交流道前往。

路線二：經國道二號轉國三

1.沿國一南下，於機場系統交流道（52K） 轉國道二號東向（往八德/鶯歌）。

2.於鶯歌系統交流道（11K） 轉接 國道三號南下（往大溪）。

3.依上述【國三南下】指引，於龍潭交流道下交流道前往。

北上：由新竹、苗栗、台中出發

路線一：

1.沿國一北上，於 平鎮系統交流道（65K） 轉接 台 66 線快速道路東向（往大溪）。

2.於台 66 線終點（大溪端）左轉接員林路二段（台 3 線），再右轉上國道三號大溪交流道南下。

3.從國三南下僅需一站，即可於 龍潭交流道（68K） 下交流道，右轉中正路即抵達。

路線二：由楊梅/幼獅交流道下（走地方道路，免繞路）

1.沿國一北上，自楊梅交流道或幼獅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2.切入地方道路行駛 桃 67 鄉道（梅高路/老莊路），接續走龍新路（桃 20 鄉道）與新龍路

3.銜接至龍潭市區後，左轉接中正路（113 縣道） 即可抵達龍星國小。

二、搭乘台鐵：

可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再轉乘大眾運輸（公車）。

三、搭乘高鐵：

南下：桃園高鐵站下車

1.搭乘公車或接駁至中壢/桃園市區或龍潭方向，再轉乘公車至「龍星國小」

2.公車路線：可透過 Moovit 龍星國小交通站點或雲端公車查詢經停「龍星國小」站的客運班次（例如桃園客運 239、5044、5048 或 L716 龍潭科學園區線等）。

北上：新竹高鐵站

1.可在「高鐵新竹站」搭乘直達的 16 號【大龍竹幹線】（大溪－龍潭轉運站－高鐵新竹站），單程行車時間約 70 分鐘。

2.搭至龍潭轉運站（或龍潭周邊站點）下車。

3.從龍潭轉運站到龍星國小約 1.2 公里，可轉乘當地市區公車（如 212、5044 等）或步行約 15–20 分鐘（開車/轉乘約 4 分鐘）。

四. 公車

1. 搭車地點：

   可前往中壢火車站附近的 中壢北站（元化路一帶）搭乘 5617、5653、5646 號公車或至中壢分局站搭乘 701。

   或至 中壢後火車站 搭乘 5055 號公車。

2. 下車站點：最靠近龍星國校的通常為「佳佳商場」站。

3. 即時動態：出發前建議透過 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或手機公車 App（如雲端公車、Moovit）查詢當日即時班次與到站時間。

12/5總決賽競賽場地--新生醫護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路線

（一）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北上：73 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 出交流道往龍潭方向，至中豐路（台 3 線）左轉往龍潭方向，約 3 分鐘即可到達新生醫專。

南下：68 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

路線 1：右轉沿大昌路直行接中豐路（台 3 線），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約 20－25 分鐘可到達新生醫專。

路線 2：左轉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至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即達新生醫專。

（二）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南下：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 3 線）右轉，直行經龍潭往關西、新竹方向，至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到達新生醫專。

北上：65 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出口： 循 66 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平鎮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

二、搭乘大眾運輸指南

（一）搭乘台鐵

搭乘地點：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的新竹客運總站搭車。

搭乘班車：搭乘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班車。

下車地點：於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新生醫專站」下車。

預估車程：約 50－60 分鐘。

（二）搭乘公車／客運

台北、板橋方向： 可搭乘國光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下車後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可搭乘往小人國方向的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下車後同樣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往竹東、關西、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三）搭乘高鐵

南下下車地點：桃園高鐵站

北上下車地點：新竹高鐵站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115年 全國中小學
客家藝文競賽
傳承 ❀ 創新 ❀ 多元
總決賽



A 行政大樓索引

2F A209多功能教室-大會本部/申訴委員會

1F 大廳-大會成績公告區/報到處/接待處/出納組/便當領取處
A106健康促進中心-評審休息室
川廊-救護站

B 護理大樓索引

1F 5N3-12～14-工作人員休息室

C 護理大樓索引

5F 情境模擬教室-口說二競賽場地

2F 護理科會議室-口說一競賽場地



D 幼保大樓索引

6F 多功能演藝中心-歌唱二競賽場地

1F 書庫-成績處理中心/閱覽室-記者休息室

E

B1 中庭廣場學生餐廳-口說一、二/歌唱二休息區

F

3F F307-1、F308及2樓F204、205音樂教室-歌唱一休息區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歌唱一競賽場地/閉幕/頒獎典禮

1F F101、F102、F103教室及2樓F202教室-戲劇休息區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戲劇競賽場地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各層設樓梯、廁所；部分樓層設無障礙廁所



各層設樓梯、電梯、廁所；1F 大廳附近設 A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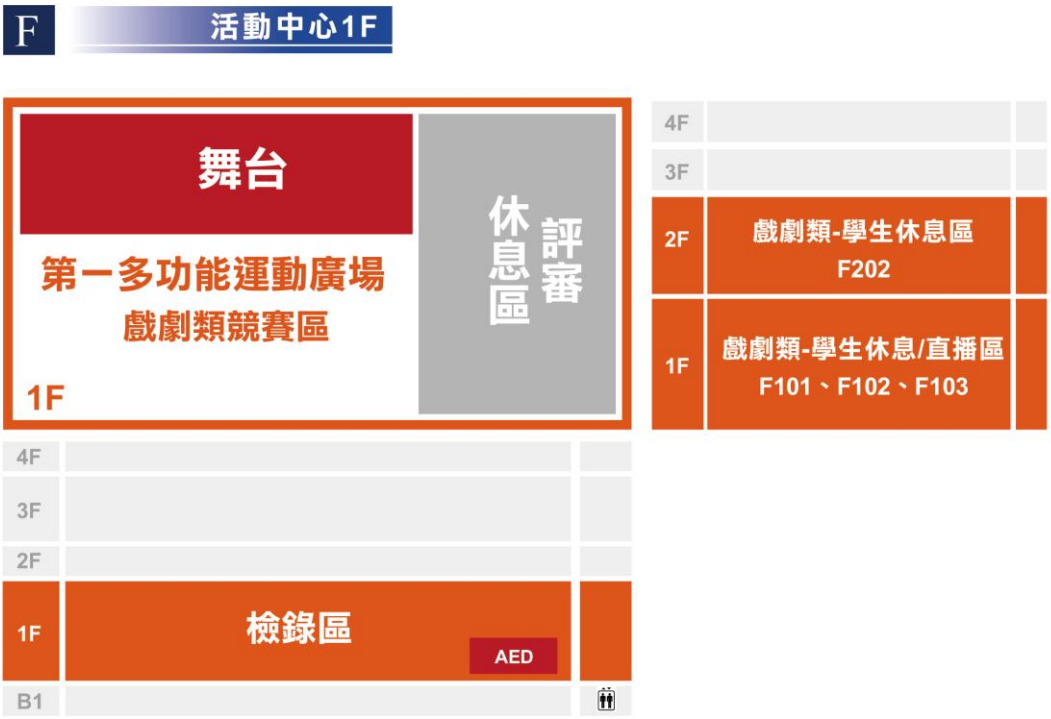
各層設樓梯、廁所；部分樓層設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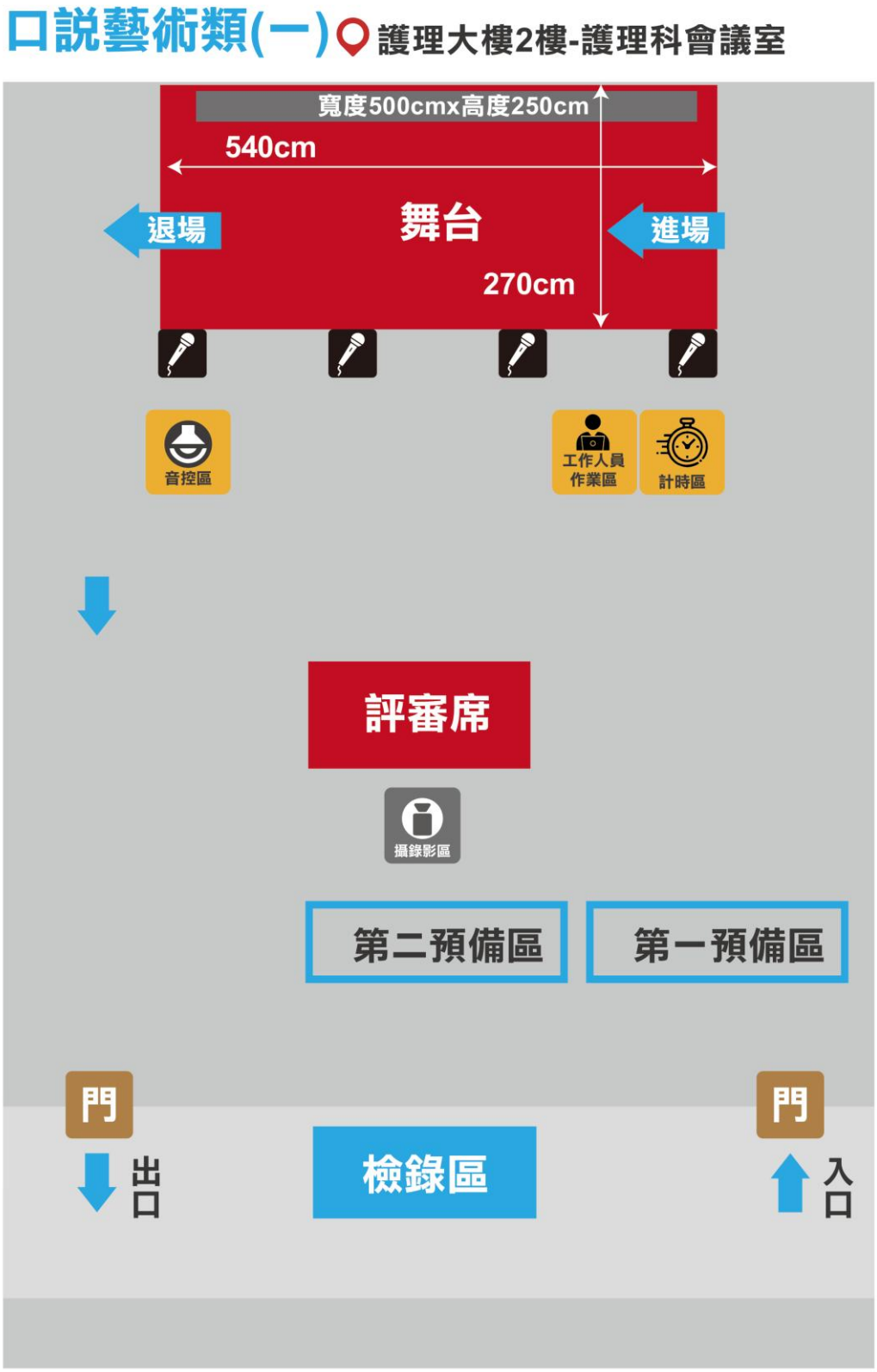
各層設樓梯、電梯與廁所；1F 衛保組 A102 附近設 AED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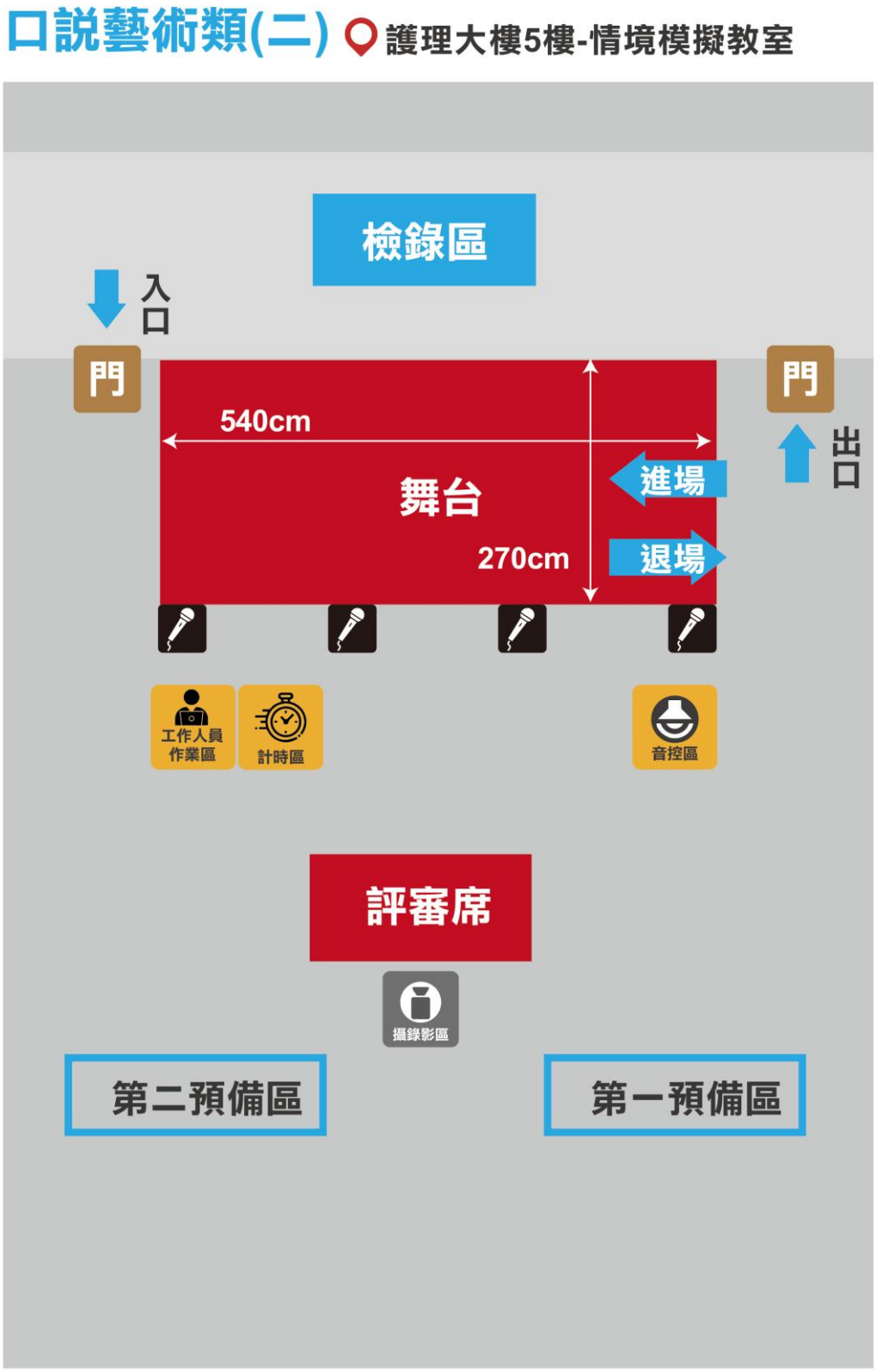

F 活動中心3F
4F
3F
歌唱表演（一）
學生休息／直播區
F308、F307-1
2F
歌唱表演（一）休息區
F204、205音樂教室
1F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開幕、頒獎典禮
歌唱表演類（一）
3F
舞台
4F
3F
檢錄區
2F
1F
B1


F 活動中心1F
舞台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戲劇類競賽區
1F
評審休息區
4F
3F
2F
戲劇類-學生休息區
F202
1F
戲劇類-學生休息/直播區
F101、F102、F103
4F
3F
2F
1F
檢錄區
AED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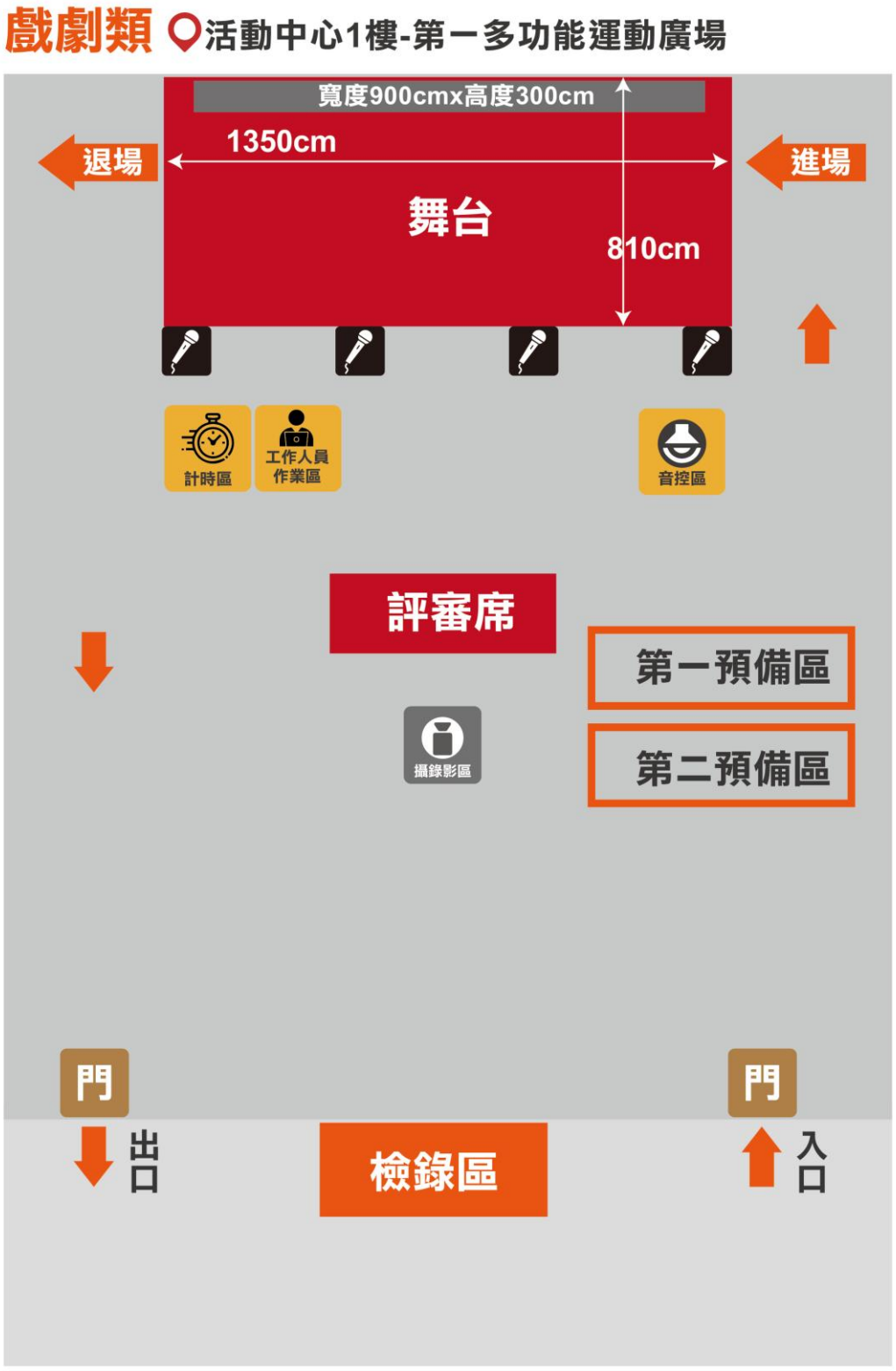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口說藝術類(一)
護理大樓2樓-護理科會議室
寬度500cmx高度250cm
540cm
退場
舞台
進場
270cm
音控區
工作人員作業區
計時區
評審席
攝錄影區
第二預備區
第一預備區
門
出口
檢錄區
門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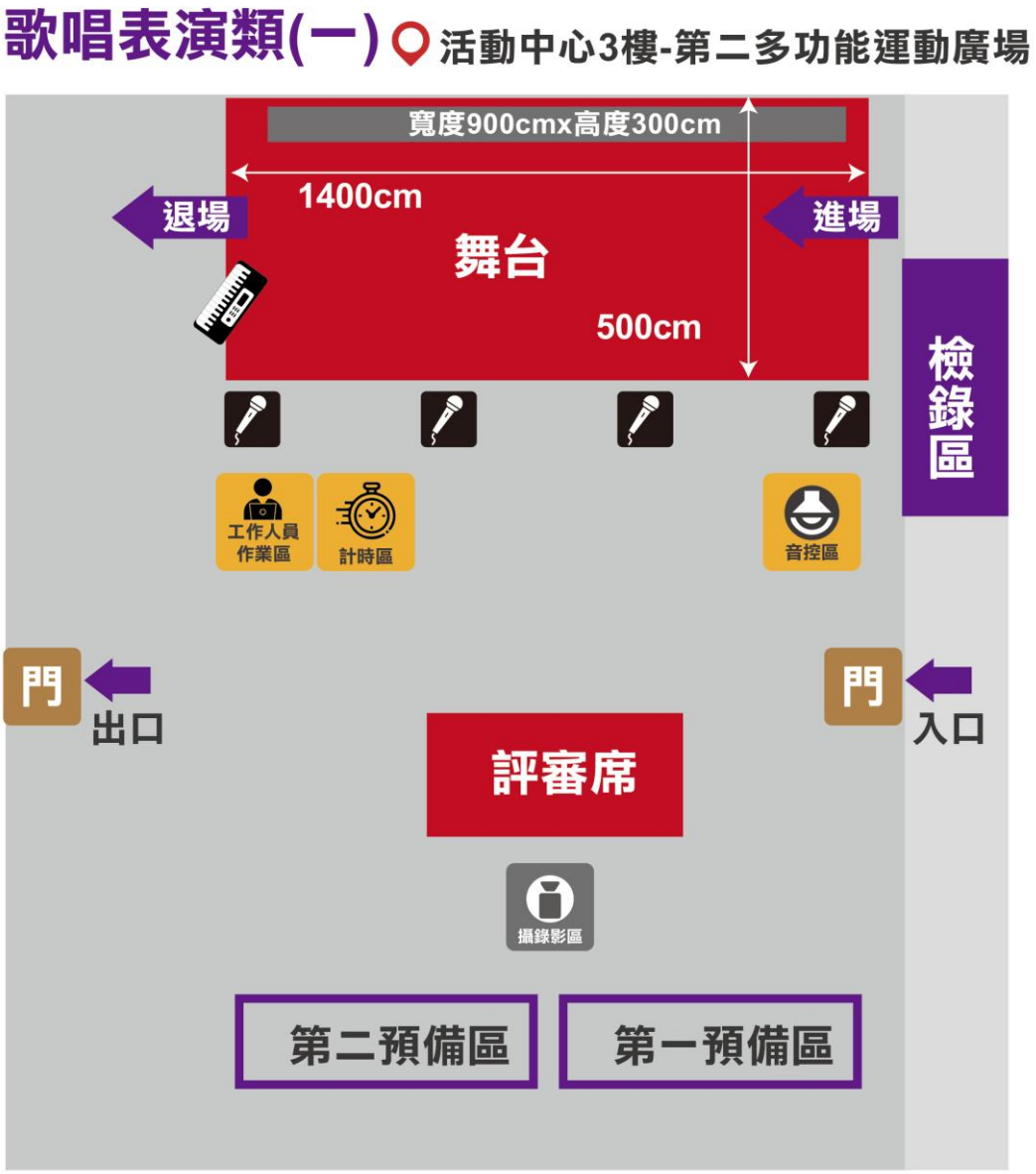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口說藝術類(二)
護理大樓5樓-情境模擬教室
檢錄區
入口
門
540cm
舞台
270cm
進場
退場
門
出口
工作人員作業區
計時區
音控區
評審席
攝錄影區
第二預備區
第一預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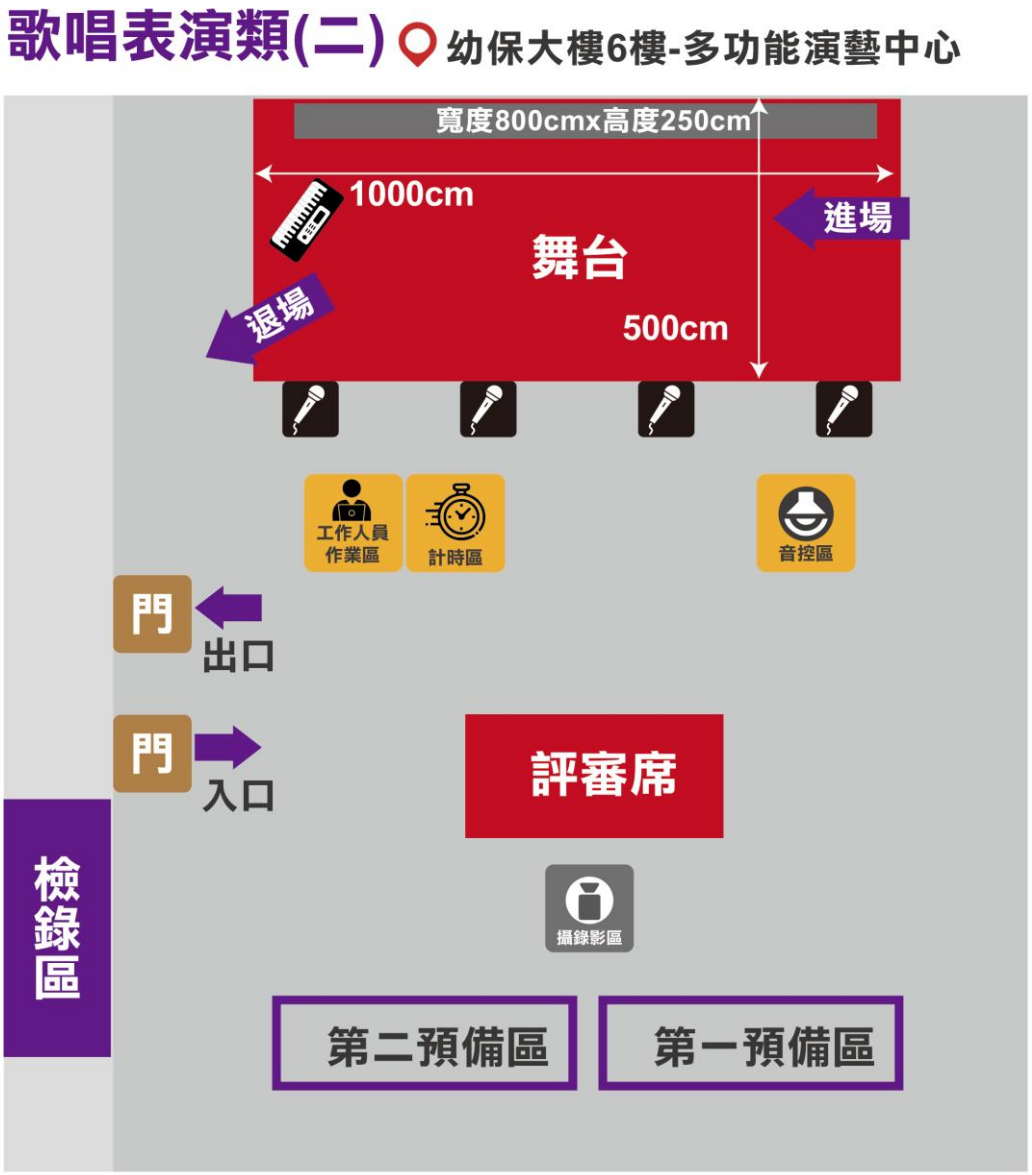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戲劇類
活動中心1樓-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寬度900cmx高度300cm
1350cm
退場
進場
舞台
810cm
計時區
工作人員
作業區
音控區
評審席
第一預備區
第二預備區
攝錄影區
門
出口
檢錄區
門
入口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歌唱表演類(一)
活動中心3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寬度900cmx高度300cm
1400cm
退場
進場
舞台
500cm
檢錄區
工作人員作業區
計時區
音控區
門
出口
門
入口
評審席
攝錄影區
第二預備區
第一預備區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歌唱表演類(二)
幼保大樓6樓-多功能演藝中心
寬度800cmx高度250cm
1000cm
進場
舞台
500cm
退場
工作人員作業區
計時區
音控區
門
出口
門
入口
評審席
攝錄影區
檢錄區
第二預備區
第一預備區

【學校名稱】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序號	應繳資料	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1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小學 總務處出納組 胡老師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連絡電話：03-4797299#512
2	☐ 行政費用領據	
3	☐ 交通津貼領據	
4	☐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5	☐ 住宿費領據	
6	☐ 住宿費請領清冊	
7	☐ 餐費領據	
8	☐ 餐費請領清冊	
9	☐ 獎勵金領據	
10	☐ 獎勵金請領清冊	

1. 請將上述**領據及清冊(核章版)**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至官網首頁下載附件表格，並注意請領金額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行政費用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同校可合併一張）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陸仟元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捌仟元 其他：＿＿＿＿＿＿＿＿＿＿＿＿＿＿＿＿＿＿＿＿＿＿＿＿＿＿＿＿＿＿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縣（市）＿＿＿＿＿＿＿＿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table>
<tr><th colspan="3">交通津貼領據</th></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2">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td></tr>
<tr><td>承辦學校</td><td colspan="2">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類組</td><td>□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td><td>□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請領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 colspan="2">（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td></tr>
<tr><td>匯款帳戶</td><td colspan="2">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td></tr>
<tr><td>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td><td colspan="2">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2">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td><td>（學校關防蓋印處）</td></tr>
</table>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乘車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單程 ☐來回 **★請務必勾選**				
起點：　　迄點：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單價	備註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備註: ①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至比賽地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② 包車團體毋需填寫單價，請備註包車即可。

③ 搭乘高鐵者請附票根證明。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table>
<tr><th colspan="3">住宿費領據</th></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2">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td></tr>
<tr><td>協辦學校</td><td colspan="2">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類組</td><td>□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td><td>□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請領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 colspan="2">（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td></tr>
<tr><td>匯款帳戶</td><td colspan="2">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td></tr>
<tr><td>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td><td colspan="2">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2">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td><td>（學校關防蓋印處）</td></tr>
</table>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_____晚

(限距辦理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12/4及12/5住宿，其餘地區提供12/4住宿)

參賽類組	編號	身份 老師/學生	人員姓名	備註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學生每人每晚2,250元，老師每人每晚4,500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table>
<tr><th colspan="3">餐費領據</th></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2">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td></tr>
<tr><td>協辦學校</td><td colspan="2">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類組</td><td>□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td><td>□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請領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 colspan="2">（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td></tr>
<tr><td>匯款帳戶</td><td colspan="2">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td></tr>
<tr><td>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td><td colspan="2">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3">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td></tr>
</table>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2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用餐日期：**★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

1. ☐115年12月4日晚餐，共_____份
2. ☐115年12月5日早餐，共_____份

(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3. ☐115年12月6日早餐，共_____份

(第3項限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備註
☐客語口說藝術類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2		
	3		
☐客語戲劇類	4		
☐幼兒園組	5		
☐國小低年級組	6		
	7		
☐國小中年級組	8		
☐國小高年級組	9		
☐國中組	10		
總計	共_____份		新台幣共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120元、早餐40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table>
<tr><th colspan="2">獎勵金領據</th></tr>
<tr><td>主辦單位</td><td>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td></tr>
<tr><td>協辦學校</td><td>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td></tr>
<tr><td>日期</td><td>115 年　　月　　日</td></tr>
<tr><td>類組/名次</td><td>□客語口說藝術類　□幼兒園組　□第一名
□客語歌唱表演類　□國小低年級組　□第二名
□客語戲劇類　□國小中年級組　□第三名
□國小高年級組　□第四名
□國中組　□第五名</td></tr>
<tr><td rowspan="2">請領金額</td><td>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td></tr>
<tr><td>匯款帳戶</td><td>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td></tr>
<tr><td>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td><td>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2">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td></tr>
</table>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此欄由龍星國小協助填入。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類別：_____類 _____ 組　第_____名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總決賽
競賽類別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競賽單位**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申訴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相關人員職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提出申請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參加類別：□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參加組別：□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在□，標註記號。）

此致

承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此表可分別填寫，由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及同意對調籤序之參賽單位填妥資料，校長簽名、用印後（不用蓋大、小關防），於115年11月23日(一)下午5:00前，寄送掃描電子檔至ls96048@ml.lsps.tyc.edu.tw。並來電(03)4797299轉310學務處告知
2. 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3. 同意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